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71號

原告 曾李談
被告 曾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元，惟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
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依同法第77條之5規定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
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
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。又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
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
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
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
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範圍部分之土地有管線安
設權存在（並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
○○號建物僅能透過該部分土地連接北方之台南市麻豆區柚
安路一段之自來水公司大水管）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經
本院通知原告查報其所有建物及土地因得利用被告土地設置
管線所增之價值為何，原告雖於113年9月12日提出書狀主張
其所主張之管線安設權非商業行為實質獲利為0元，惟確認
安裝管線之訴訟標的價額係應以原告因上開請求其土地、建
物所增利益核定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並非屬因人格權而起
訴，已如前述，原告既要求在他人土地安設管線，其財產即

01 因此獲有當利益，並非如原告所述因非商業行為即無實質利
02 益，原告上開主張顯無可採，而原告既未依本院裁定內容提
03 出客觀資料陳報因在被告土地安裝管線所增利益若干，即屬
04 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原告所提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
05 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
06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
07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第
08 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2,870元，尚需補繳14,46
09 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
11 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12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5 法 官 童來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吳昕儒